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獐子岛

股票代码：0020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瓦房店市复州湾镇

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市金普新区复州湾街道兴湾街 38 号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司法拍卖）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

三、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同意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实施权益变动涉及的司法拍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需支付司法拍卖余款，司法拍卖的最终成交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为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6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架构.....	6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7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7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0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	10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1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10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1
(一) 董事会人员.....	11
(二) 监事会人员.....	11
(三) 高级管理人员.....	11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金融机构权益的情况.....	11
(一)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权益超过 5%的情况.....	12
(二) 持有境内外金融机构股权超过 5%的情况.....	12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1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1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权益变动的计划.....	13
三、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3
(一) 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	13

(二)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13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5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5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5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总额.....	1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16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7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17
二、未来 12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的重组计划.....	17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变更计划.....	17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17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18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化的计划.....	18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8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19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9
二、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9
三、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0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2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2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22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2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22
第九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3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24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24
(二) 合并利润表.....	2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2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28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1
一、备查文件	31
二、备查地点	31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3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简称	指	全称或注释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獐子岛	指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69
信息披露义务人、盐化集团、本集团	指	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市国资委	指	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盐化集团通过参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取得上市公司109,960,000股股份
标的股份	指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109,96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章程	指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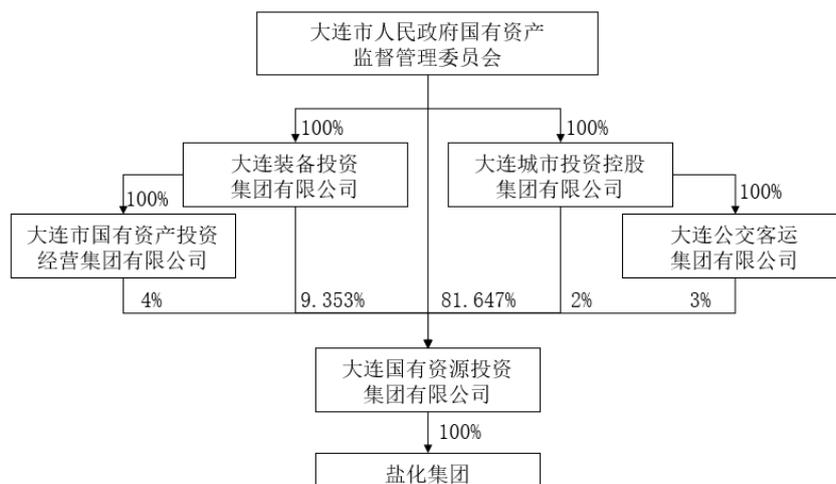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厉焕策
注册资本	56,659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0 年 5 月 24 日
住所	辽宁省瓦房店市复州湾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123619946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海盐采选、工业盐制造，粉洗盐、精制盐、日晒盐、腌渍盐加工；融雪剂、氯化钾、氯化镁、溴素制造；食用氯化镁销售；文化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会议和展览展示服务；文体活动策划；旅游项目开发；海产品养殖（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妆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预包装食品生产、销售；国内一般贸易；自有资产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含专项审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80-05-24 至 2030-05-23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金普新区复州湾街道兴湾街 38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盐化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盐化集团控股股东为大连国有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大连市国资委，大连国有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大连国有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瑞平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2月5日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海达北街9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5506098656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管理；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0-02-05 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石葵路31号科技创新大厦5楼办公室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业务
1	大连复州湾海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	盐产品的研发、加工和销售；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氯化钾、氯化镁、海盐、钾肥、融雪剂的生产及销售。
2	大连盐化集团五岛化工有限公司	100%	4,626	氯化镁、氯化钾、溴素、硫酸镁、融雪盐、工业盐、融雪剂的生产、加工、销售等。
3	大连盐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0	土木工程建筑，房屋工程建筑，市政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公路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上下水管道及设备安装等。
4	大连盐化集团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100%	10	虾类、棘皮类、贝类海水动物育苗、养殖、销售；海产品冷冻、冷藏；农副产品的收购、销售。
5	大连盐化集团复州湾制溴有限公司	100%	3,000	空气吹溴生产。
6	大连盐化集团制溴有限公司	100%	10	溴产品制作。
7	大连金运制盐有限公司	100%	1,000	海盐（不含食盐）、融雪剂生产、销售；盐藻加工、销售；家禽新品种研发等。
8	大连五运制盐有限公司	100%	1,000	海盐（不含食盐）、融雪剂生产、销售；盐藻加工、销售；家禽新品种研发等。

9	大连海盐之乡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0	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景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商品开发、销售等。
10	大连盐立方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0	旅游资源开发、建设、管理；旅游景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旅游文化传播；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景区内旅游客运、住宿、餐饮服务；会议和展看展示服务等。
11	大连医盐堂保健品有限公司	100%	10	保健品销售、生产。
12	大连望海甸养殖有限公司	100%	100	鸭养殖、销售；鲜活禽产品、蛋类销售；家禽新品种研发；鸭蛋、鸭肉产品冷藏；饲料销售；农产品、粮食收购、销售等。
13	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卫生所	100%	200	内科、外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14	大连海洋经济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40%	12,000	海水淡化处理；物资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盐销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大连国有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业务
1	三寰集团有限公司	100%	12,327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食品进出口，粮食加工食品生产，粮食收购，动物饲养，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

				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柜台、摊位出租，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100%	56,659	海盐采选、工业盐制造，粉洗盐、精制盐、日晒盐、腌渍盐加工；融雪剂、氯化钾、氯化镁、溴素制造；食用氯化镁销售；文化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会议和展览展示服务；文体活动策划；旅游项目开发；海产品养殖（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妆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预包装食品生产、销售；国内一般贸易；自有资产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含专项审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大连源融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00	项目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
4	大连源顺投资有限公司	100%	4,080	项目投资；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销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区域城镇和农村基础设施建筑管理；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大连源信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100%	5,000	诉讼保全担保、财产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工程支付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原材料赊购担保、设备分期付款担保、租赁合同担保、仓储监管担保、经济合同担保。
6	大连兴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	5,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园区综合配套；物流业务（不含仓储和运输）；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办公设备、通信设备的销售；国内一般贸易。
7	大连源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600	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大连高佳化工有限公司	57.44%	3,822	氯酸盐、高氯酸盐系列产品加工制造及相关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维修；商品展销、咨询服务（专项审批除外）；场地、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大连金鼎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	2,500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设备（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大连国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93%	100,100	股权项目投资管理;债权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大连海洋经济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10%并通过盐化集团间接持股40%	12,000	海水淡化处理;物资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为大连市国资委,大连市国资委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涉及多个产业领域,经营范围广泛。根据《上市规则》等规定,同受大连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

盐化集团的主营业务属于轻工业制盐行业,其产品主要包括食用盐、工业盐、海水化工、水产品、盐制工艺品和畜牧品。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盐化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497,706.02	494,377.48	502,248.93	507,991.94
净资产	417,904.90	423,283.38	423,553.31	427,000.60
营业收入	40,356.71	43,525.54	42,727.67	34,731.73
净利润	-5,097.75	-157.61	-2,397.83	259.36
净资产收益率	-1.22%	-0.04%	-0.57%	0.06%
资产负债率	16.03%	14.38%	15.67%	15.94%

注:上述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完整财务数据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

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1	厉焕策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辽宁大连
2	刘长锁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董事	男	中国	辽宁大连
3	郑玉斌	大连市国资委外派董事	男	中国	辽宁大连

（二）监事会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1	迟伟	盐化集团监事、总经理助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发展部部长	男	中国	辽宁大连
2	于丹	盐化集团监事，大连复州湾海盐科技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董事、经理	男	中国	辽宁大连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1	厉焕策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辽宁大连
2	刘长锁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董事	男	中国	辽宁大连
3	温玉科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辽宁大连
4	王玉平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辽宁大连
5	刘德伟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辽宁大连
6	高易冰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辽宁大连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金融机构权益的情况

（一）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权益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其控股股东持有上述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大连沙河口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832381	10%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和银行资金融入业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创业投资业务；股东定向借款业务；同业资金拆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持有境内外金融机构股权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外金融机构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业务
1	大连高新园区装备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	20,000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和银行资金融入业务、咨询类相关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境内外金融机构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业务
1	大连沙河口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	15,000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和银行资金融入业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创业投资业务；股东定向借款业务；同业资金拆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16%	100,0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济信息咨询（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09,96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5.463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大连市国资委下属的重要农业板块企业，肩负深化国企改革的重要使命，上市公司是大连市海洋渔业领域的重要企业，本次权益变动是盐化集团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响应大连市委、市政府国资国企综合改革三年计划，以国有资本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发展的重要举措，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权益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尽快采用表决权委托等方式继续增加在上市公司的权益并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大连市国资委。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

2022 年 3 月 17 日，盐化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盐化集团参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的獐子岛 109,960,000 股股份公开司法拍卖。

2022 年 3 月 22 日，大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盐化集团参与竞拍獐子岛公司股份项目的审核意见》的批复，同意盐化集团参与上述司法拍卖。

2022 年 3 月 25 日 10 时至 2022 年 3 月 26 日 10 时，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獐子岛 109,960,000 股股份进行公开司法拍卖并发布《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根据《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盐化集团竞得标的股份，成交价格 342,910,260 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1、盐化集团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的《竞买须知》、《竞买公告》等要求，按时缴纳除拍卖保证金以外的余款并办理相关手续；2、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3、盐化集团凭借法院裁定等相关资料办理过户登记手续；4、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盐化集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09,96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4631%，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司法拍卖取得。

2022年3月25日10时至2022年3月26日10时，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上市公司 109,960,000 股股份进行公开司法拍卖，盐化集团参与竞拍。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盐化集团以 342,910,260 元竞得标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盐化集团还需按照《竞买须知》、《竞买公告》等要求，交付除拍卖保证金以外的余款并办理相关手续，最终拍卖成交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为准。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持有上市公司 15,996.89 万股，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有 15,996 万股，处于冻结状态的有 15,996.01 万股。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标的股份为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的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持有的上市公司 109,960,000 股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总额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的上市公司 109,960,000 股股份公开司法拍卖，根据《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以 342,910,260 元竞得标的股份。

按照《竞买须知》、《竞买公告》等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须在 2022 年 4 月 2 日之前将除保证金 3,500 万元以外的余款缴入法院指定账户。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均来自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可能导致拍卖取得的股份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獐子岛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獐子岛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补偿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拍卖取得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代持、信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的协议安排。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盐化集团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基于盐化集团或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盐化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二、未来 12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盐化集团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计划。上述计划的实施以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条件、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程序等为前提。若未来基于盐化集团或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筹划实施相关事项，盐化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变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盐化集团将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提出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等相关人员进行适当调整的要求并可能控制董事会、监事会，同时保持经营管理团队的相对稳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盐化集团没有拟推荐的董事、监事具体人选，也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相关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时，盐化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盐化集团无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盐化集团将严格按照相法

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盐化集团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盐化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化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盐化集团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盐化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盐化集团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未来基于盐化集团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进行具有重大影响的调整，盐化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资产等五个方面均与盐化集团保持独立，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述方面的调整，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盐化集团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盐化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和资产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不利用第一大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如因本集团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在本集团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有效。”

二、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盐化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若盐化集团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盐化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企业将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利用第一大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3、如因本集团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本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在本集团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有效。”

三、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盐化集团业务涵盖海水制盐、海水养殖、海水化工、海盐文化旅游等。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海珍品种业、海水增养殖业、海洋食品研发与加工、冷链物流、渔业装备等产业。在海水养殖方面，盐化集团与上市公司存在部分业务重合与竞争。除上述情况以外，盐化集团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针对部分业务重合与竞争，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避免因同业竞争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盐化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针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本集团与上市公司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要求，本集团将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 5 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前述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资产重组：采取现金对价或者发行股份对价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不同方式购买资产、资产置换、资产转让或其他可行的重组方式，逐步对本集团与上市公司存在业务重合部分的资产进行梳理和重组，消除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形；

2) 业务调整：对业务边界进行梳理，尽最大努力实现差异化的经营，例如通过资产交易、业务划分等不同方式实现业务区分，包括但不限于在业务构成、产品档次、应用领域与客户群体等方面进行区分；

3) 委托管理：通过签署委托协议的方式，由一方将业务存在重合的部分相关资产经营涉及的决策权和管理权全权委托另一方进行统一管理；

4) 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

上述解决措施的实施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为前提。

2、本集团目前尚未就解决本集团与上市公司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问题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时间安排，本集团将在制定出可操作的具体方案后及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除上述情况外，本集团或其他子公司获得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机会时，本集团将尽最大努力给予上市公司该类机会的优先发展权和项目的优先收购权，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并将以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时所遵循的商业惯例作为定价依据；

4、本集团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及其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5、本集团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均有效。如出现违背上述承诺情形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损的情形，本集团愿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本次拍卖成功并完成股份过户后之日起生效。”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2年3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完成对标的股份的司法拍卖，2022年3月29日上市公司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公告》。

经自查，在上述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即2021年9月29日至2022年3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獐子岛股份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在上述自查期间（2021年9月29日至2022年3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獐子岛股份的行为。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盐化集团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经辽宁显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0 年度财务报表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审计，上述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盐化集团 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下述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259.99	52,756.20	62,221.73	63,950.89
应收票据	13,292.15	9,789.11	9,252.37	4,864.23
应收账款	6,673.49	7,123.02	13,269.43	21,749.65
预付款项	2,020.13	745.55	1,809.55	2,776.59
其他应收款	17,335.64	2,039.93	14,571.48	26,294.93
存货	18,856.89	19,204.60	22,228.56	17,033.83
其他流动资产	3,401.60	15,286.46	2,225.39	5,090.44
流动资产合计	111,839.88	106,944.88	125,578.50	141,760.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00.98	6,300.98	2,220.00	2,120.00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95,044.66	95,801.94	87,558.57	63,162.99
在建工程	11,124.23	11,619.45	16,878.94	31,094.10
无形资产	273,325.64	273,329.97	269,848.11	269,848.11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3.64	334.03	164.81	6.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00	46.2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5,866.14	387,432.60	376,670.43	366,231.36
资产总计	497,706.02	494,377.48	502,248.93	507,991.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票据	-	-	-	-

¹ 本报告书引用的 2018 年、2019 年财务数据分别为 2019 年、2020 年审计报告更正后数据

应付账款	1,416.44	1,674.91	6,312.02	9,239.50
预收款项	2,849.19	1,758.22	913.88	972.72
应付职工薪酬	-	4,745.44	3,730.83	
应交税费	6,953.94	7,308.20	7,230.59	10,524.96
其他应付款	13,804.86	2,805.12	5,173.54	6,631.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5,024.44	18,291.90	23,360.86	27,368.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00	17.00	17.00	17.00
长期应付款	6,723.14	6,723.14	6,723.14	3,278.55
专项应付款	46,949.31	-	-	-
预计负债	992.31	-	-	-
递延收益	94.92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46,062.06	48,594.62	50,327.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776.69	52,802.20	55,334.76	53,622.94
负债合计	79,801.12	71,094.10	78,695.62	80,991.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6,659.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资本公积	351,411.35	388,070.35	388,070.35	387,310.35
专项储备	-	274.58	101.90	
盈余公积	2,291.56	2,291.56	2,291.56	2,140.43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95.68	5,348.69	5,473.74	10,249.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0,557.59	415,985.18	415,937.55	419,699.93
少数股东权益	7,347.31	7,298.20	7,615.76	7,300.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7,904.90	423,283.38	423,553.31	427,000.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7,706.02	494,377.48	502,248.93	507,991.94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356.71	43,525.54	42,727.67	34,731.73
其中：营业收入	40,356.71	43,525.54	42,727.67	34,731.73
二、营业总成本	45,534.19	45,168.57	43,429.78	37,905.35
其中：营业成本	32,430.41	31,193.78	31,257.46	27,353.04
利息支出				
税金及附加	756.25	1,167.39	1,079.46	379.35
销售费用	4,528.66	6,092.72	4,823.36	3,102.64
管理费用	8,816.37	8,142.65	9,616.92	9,634.68
研发费用		474.13		815.17
财务费用	(997.45)	(1,902.10)	(3,347.42)	(3,379.54)
其他				
加：其他收益		558.23	100.00	
投资收益		67.00	170.00	102.9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0.05)			
资产减值损失		(1,013.59)	(3,092.18)	
资产处置收益	(4.81)	269.96		
三、营业利润	(5,182.29)	(1,761.44)	(3,524.29)	(3,070.66)
加：营业外收入	180.27	2,020.14	1,673.33	4,236.18
减：营业外支出	87.29	135.07	164.35	354.19
四、利润总额	(5,089.32)	123.63	(2,015.31)	811.33
减：所得税费用	8.44	281.24	382.52	551.97
五、净利润	(5,097.75)	(157.61)	(2,397.83)	259.36
减：少数股东损益	49.11	(32.57)	315.09	126.73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46.87)	(125.04)	(2,712.92)	132.6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993.81	38,757.06	33,653.77	32,191.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68	203.05	121.37	139.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83.66	23,918.27	72,609.01	47,17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180.15	62,878.38	106,384.15	79,501.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95.65	20,557.20	27,624.33	29,044.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85.11	14,240.06	16,992.49	18,617.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41.97	2,694.00	2,646.40	3,269.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68.03	32,899.86	57,256.89	53,66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90.75	70,391.11	104,520.11	104,59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0.61)	(7,512.73)	1,864.04	(25,090.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7.00	80.00	102.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356.28	-	10.0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6.47	1.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28	156.47	114.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85.41	2,798.50	3,257.22	8,632.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0.19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	492.45	159.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5.60	3,798.50	3,749.67	8,791.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60)	(3,375.22)	(3,593.20)	(8,677.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3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6.20)	(11,172.95)	(1,729.16)	(33,767.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756.20	62,221.73	63,950.89	97,718.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59.99	51,048.79	62,221.73	63,950.8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2021年4月26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对盐化集团2020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21】辽B2133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为：“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盐化集团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采用的会计制度、主要会计政策及主要科目注释详情，请参见备查文件中的《盐化集团近三年（2018年、2019年、2020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2021年1-9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最近三年除适用财政部颁布的新的会计政策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厉焕策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盐化集团工商营业执照；
- 2、盐化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
- 3、盐化集团关于本次司法拍卖的董事会决议；
- 4、大连市国资委《关于盐化集团参与竞拍獐子岛公司股份项目的审核意见》；
- 5、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 6、盐化集团关于本次拍卖资金来源的说明；
- 7、盐化集团关于与獐子岛及其关联方之间相关交易的说明；
- 8、盐化集团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9、盐化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0、盐化集团出具的《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11、盐化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2、盐化集团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3、盐化集团近三年（2018年、2019年、2020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2021年1-9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 14、盐化集团关于獐子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自查报告。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供投资者查阅。此外，投资者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此页无正文，为《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厉焕策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隆路151号国合中心8楼
股票简称	獐子岛	股票代码	002069
收购人名称	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辽宁省瓦房店市复州湾镇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过户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取得《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尚需依照《竞买须知》等要求按时交付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股份的最终成交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0.00 持股比例：0.00%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09,960,000股 持股比例：15.463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3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网络司法拍卖并竞得标的股份，尚需取得法院出具的正式裁定并办理过户手续 方式：司法公开拍卖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存在部分业务重合与竞争，前者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尽快采用表决权委托等方式继续增加在上市公司的权益并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大连市国资委。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前6个月是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取得大连市国资委相关批复)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厉焕策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